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旭峰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成醬油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5,258,86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07,1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